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44號

抗 告 人 陳志宏

相 對 人 力瑋澤

上列當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26日本
院115年度司拍字第8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0萬元，約定應於114年3月23日清償，抗告人並於113年12月24日以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為擔保抗告人對伊所負之一切債務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。詎抗告人屆期未清償上開借款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係遭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陳思敏」、「We ii」、「文文（資金週轉請找我）」、「龍龍（資金週轉請找我）」、「斌」及相對人之詐欺，始設定系爭抵押權及簽立借款契約，兩造間自始未存有任何債權債務關係，基於抵押權之從屬性，系爭抵押權亦不成立，為此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，於最高限額抵押，法院祇須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審查，如認其抵押權已依法登記，並有抵押權登記擔保範圍之債權存在，

01 且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，即應為准許拍賣抵押物之裁
02 定；至於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
03 係存否之效力，債務人或抵押人對抵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
04 如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
05 字第270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63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6 四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就其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抵押權之
07 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系爭不動產之登記謄本、本
08 票及授權書、借款契約書為憑（見原審卷第12至28、50至64
09 頁），原審依相對人所提出之前開證據資料為形式上審查，
10 系爭抵押權業經依法登記，且相對人所主張之債權已屆清償
11 期而未受清償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並無不合。至於抗告意旨
12 上開所陳，係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
13 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
14 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
20 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21 人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），經本院許可
22 後始可再抗告。

23 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
24 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
25 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第1 項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
26 文書影本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28 書記官 吳念誨